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2〕85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包干制”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2年6月24日

华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包干制”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规范和加强“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承担的各类实行经费“包干制”的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广东省软科学类项目等。学校有专用管理办法的“包干制”项目，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在经费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职责按照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是经费使用的校内责任主体，负责经费的管理和监督等工作，需合理统筹资源，支持和

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接受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须将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项目经费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管理费、绩效支出。

第八条 管理费按项目实得经费（指获批经费扣除外拨经费后我校实际得到经费）的 5% 计提。其中学校管理费占 50%，二级单位管理费占 50%。

第九条 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自主决定使用；绩效支出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 60%。

第十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项目经费决算表，并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重点公开设备购置、外拨经费、绩效支出、结余资金等情况）和项目结题/成果情况，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

定，项目经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清单如下：

（一）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二）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三）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四）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五）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六）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七）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八）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九）不得列支基建费。

（十）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第十二条 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和主管部门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责任校对：刘晓艳 邓静薇